**北京市中医管理局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**

**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**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中医管理局（本级）和北京市中医药对外交流与技术合作中心、北京市卫生局临床药学研究所2个直属事业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.46万元，比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.99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39.55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。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组织和参加国际中医药服务贸易以及中医药文化宣传、对外交流等相关活动，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，拟赴台港澳进行交流学习，推进欧洲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建设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4.51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4.6万元减少0.09万元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11.4万元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1.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燃油6.04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1.94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1.94万元，其他1.48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比2015预算数14.3万元减少2.9万元。减少的原因是2015年公车改革，上缴公务用车1辆。